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碧海华府项目

项目代码：2018-450503-70-03-038463

建设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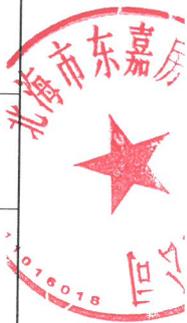
验收单位：北海市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碧海华府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东嘉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银水保许可〔2021〕37号 2021年12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广西恒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共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北海市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北海市银海区主持召开了碧海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恒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共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碧海华府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碧海华府项目位于北海市云南路以东、江苏路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1.434181°，东经109.112389°，总占地16372.81m²。总建筑面积66397.78m²（其中地下层占地9052.12m²），建设3栋17层住宅楼、2栋24层住宅楼、2栋25层住宅楼，配套建设地下层停车场、供电、给排水、园林绿化及道路等附属设施。

项目建筑密度为 $\leq 17.47\%$ ，容积率为 ≤ 3.50 ，绿地率为 $\geq 30.14\%$ ，机动车停车位480个，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552个。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2月3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局以北银水保许可〔2021〕37号对《碧海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表》进行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6372.81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6372.81m²。验收范围面积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范围一致。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2月10日，广西恒正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项目施工图设计。

（四）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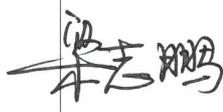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碧海华府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源	北海市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林海涛	广西共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梁志鹏	广西北海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祖云	北海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范旭立	广西恒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苏会璋	广西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